

证券代码：831414

证券简称：大洋义天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长久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999,9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除上述人员外，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程长久代表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具体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详细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平台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9,194,711.8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273,203.6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4,999,999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5,949,999.83 元。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如下：

章程第四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 6 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 A5 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该议案具体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张思齐汇报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珊、褚思宇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